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3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汇绿生态 | 股票代码 | 00126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严琦 | 胡诚 |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晋洲盛汇写字楼）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晋洲盛汇写字楼） | |
| 电话 | (027)83661352 | (027)83641351 | |
| 电子信箱 | hlzq@cnhlyl.com | hlzq@cnhlyl.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65,281,896.25 | 255,638,123.40 | 255,638,123.40 | 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225,520.10 | 25,620,031.27 | 25,583,458.03 | -17.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696,618.05 | 20,880,974.13 | 20,844,400.89 | -19.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5,745,221.36 | -132,184,837.65 | -132,184,837.65 | 27.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70 | 0.0366 | 0.0365 | -26.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70 | 0.0366 | 0.0365 | -26.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 | 2.16% | 2.22% | -0.8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487,030,141.54 | 2,586,146,757.08 | 2,587,796,624.58 | -3.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75,592,151.67 | 1,496,772,857.15 | 1,496,960,210.83 | -1.43%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上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1,649,867.5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1,443,211.03 元，未分配利润影响 187,353.68 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19,302.7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1,244,182.5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1,142,623.43 元，未分配利润影响 101,559.10 元。影响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影响 26,794.50 元；2022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影响 59,390.31 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17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晓明 | 境内自然人 | 29.35% | 228,815,120.00 | 228,815,120.00 | | |
|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4% | 145,354,943.00 | 145,354,943.00 | | |
| 李晓伟 | 境内自然人 | 5.00% | 38,947,287.00 | 38,947,287.00 | | |
| 上海鲁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86% | 22,321,428.00 | 0.00 | | |
|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星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6% | 19,150,000.00 | 0.00 | | |
| 上海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鼎星宿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2% | 15,001,700.00 | 0.00 | | |
| 宁波同协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 | 9,652,900.00 | 0.00 | | |
| 上海鲁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泽大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5,511,301.00 | 0.00 | | |
| 陈志宏 | 境内自然人 | 0.64% | 4,964,395.00 | 0.00 | | |
| 邹明 | 境内自然人 | 0.56% | 4,353,400.00 | 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事项，该事项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9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和"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职位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傅晓飞女士不再负责审计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同意聘任蔡远航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0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6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规定，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 16 号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 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 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 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5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因职位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傅晓飞女士不再负责审计部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同意聘任蔡远航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蔡远航先生简历

蔡远航：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外勤主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香格里拉财务共享中心变革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绿生态审计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蔡远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1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V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V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00

电子邮箱：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诚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V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V | | |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稳健医疗 | 股票代码 | 30088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惠选 | 刘燕香、张衡 | |
| 电话 | 0755-28066858 | 0755-28066858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42 层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42 层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winnermedical.com | investor@winnermedical.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4,266,838,038.66 | 5,157,944,495.72 | 5,157,944,495.72 | -17.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81,617,022.69 | 892,823,503.14 | 892,823,503.14 | -23.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50,058,459.19 | 820,558,767.23 | 820,558,767.23 | -32.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8,178,712.89 | 801,150,899.38 | 801,150,899.38 | -80.2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599 | 2.11932 | 1.5207 | -23.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599 | 2.1193 | 1.5207 | -23.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1% | 8.17% | 8.17% | -2.4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7,288,335,748.63 | 18,237,749,401.56 | 18,363,337,775.74 | -5.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606,416,823.57 | 11,704,606,570.71 | 11,719,768,089.06 | -0.97% |

注：1.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本期支付上年税金及货款较多所致。

2.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同步调整以前期间每股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76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8.41% | 406,614,387 | 406,614,387 | | |
|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8% | 27,240,487 | 0 | | |
| 厦门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1% | 17,910,410 | 0 | | |
| 厦门裕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0% | 9,498,962 | 0 | | |
| 厦门慧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5,736,027 | 0 | | |
| 厦门泽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0% | 2,942,503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0.49% | 2,940,162 | 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 其他 | 0.46% | 2,754,742 | 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 其他 | 0.38% | 2,269,120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2,265,037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业务数据

(1)主要渠道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渠道类型 | 2023 年上半年 | 2022 年上半年 | 同比变动 | 业绩同比变动原因 |
|---|---|---|---|---|---|
| 医用耗材 | 国内医院 | 57,391.82 | 159,467.76 | -64.01% | 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感染防护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
| | 国内药店 | 21,943.98 | 25,028.53 | -12.32% | 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感染防护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
| | 电子商务 | 42,071.65 | 46,158.81 | -8.85% | 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感染防护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
| | 国外销售 | 69,019.77 | 70,541.63 | -2.16% | / |
| | 国内直销 | 26,878.42 | 24,455.98 | 9.91% | / |
| | 小计 | 217,305.64 | 325,652.71 | -33.27% | / |
| 健康生活消费品 | 电子商务 | 124,262.01 | 112,519.99 | 10.44% | 持续拉新增强渗透和转化的同时，增加线上的营销投放 |
| | 线下门店 | 64,695.93 | 54,941.28 | 17.75% | 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线下客流逐渐恢复 |
| | 商超渠道 | 14,168.35 | 14,332.75 | -1.15% | / |
| | 大客户 | 3,175.05 | 3,940.97 | -19.43% | 主要为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下降 |
| | 小计 | 206,301.34 | 185,734.99 | 11.07% | / |
| 合计数 | | 423,606.98 | 511,387.70 | -17.17% | / |

2023 年公司